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45號

聲 請 人 林昱志

相 對 人 盧雲蘭

相 對 人 呂國銘

法定代理人 呂欣純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55號假扣押執行是將聲請人名下不動產實施假扣押查封在案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73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。相對人嗣依該裁定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55號執行完畢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本院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是以，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

03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張瑞苓